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6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5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核查、回复,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鉴于部分内容仍需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之前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于2024年5月29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期间“盛虹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相关规定,“盛虹转债”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盛虹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4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 回售期内“凌钢转债”停止转股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凌钢转债”。截至目前,“凌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在“凌钢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凌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应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凌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52/365=0.28元/张,据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0”,转债简称为“凌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凌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凌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凌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编号:2024-05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邵希娟女士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强昌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独立董事中将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拟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拥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823,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子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吴有林、刘峰、艾春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连智容、张珠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67,381	99.9862	55,651	0.0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35,902	99.8051	787,130	0.194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77,132	99.9866	13,800	0.0034	32,100	0.008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77,132	99.9866	13,800	0.0034	32,100	0.008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77,132	99.9866	13,800	0.0034	32,100	0.008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811,032	99.9970	12,000	0.00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809,232	99.9966	13,800	0.00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67,381	99.9862	23,551	0.0058	32,100	0.0080

9、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78,932	99.9891	12,000	0.0030	32,100	0.0080

10、议案名称: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99,481	99.9942	23,551	0.005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811,032	99.9970	12,000	0.003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9,876,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34,771	99.6959	12,000	0.304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82,831	98.7937	12,000	1.206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1,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3,891,120	98.5900	55,651	1.4100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9,641	80.0663	787,130	19.9437	0	0.0000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3,934,771	99.6960	12,000	0.3040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32,971	99.6503	13,800	0.3497	0	0.0000
10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923,220	99.4033	23,551	0.5967	0	0.0000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934,771	99.6960	12,000	0.304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岱岱、许雪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22.76万头(其中仔猪4.78万头),销售收入3.72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74元/kg。

2024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8.00万头(其中仔猪11.2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3.45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5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8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牌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6月4日至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9,870,0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04%。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简介

名称: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81号南洋大厦1409房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5日

经营期限:2024年0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FAYCU31

股权结构: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联瀚100%股权,海南联瀚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省级国有独资企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海南联瀚于2024年6月4日至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9,870,0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9,870,0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04%,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重要安排

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海南联瀚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目前,不存在购买股票外的其他安排。

海南联瀚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做出本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牌的告知函》;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最高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3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枪科技”)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3,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已预计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增加不超过1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双枪科技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100%	45.63%	8,700	7,000	8.06%	否
双枪科技	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	48.48%	4,000	1,000	1.15%	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双枪科技	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	74.99%	2,000	2,000	2.30%	否
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100%	90.27%	0	3,000	3.46%	否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小计				14,700	13,000	14.98%	--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以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3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会溪工业园区7号
法定代表人	郑承烈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地板制造;竹制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266,204.99	879,711,469.45
负债总额	361,125,914.54	401,447,537.38
净资产	475,140,290.45	478,263,932.0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870,884.13	98,845,497.16
利润总额	16,386,526.89	3,134,974.47
净利润	16,344,990.38	3,123,641.62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26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经济开发区湾头区块1-2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周兆成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刀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309,533.35	292,332,745.37
负债总额	84,648,970.31	141,713,754.56
净资产	150,660,563.04	150,618,990.8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17,585.94	6,452,221.91
利润总额	1,293,379.63	-25,491.67
净利润	963,889.96	-41,572.23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8-2地块
法定代表人	周兆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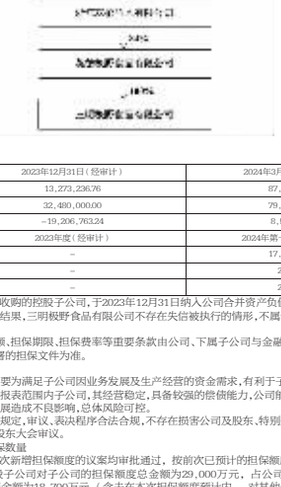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679,710.12	295,832,129.79
负债总额	217,006,231.33	221,850,145.12
净资产	73,673,478.79	73,981,984.6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458,552.22	85,360,924.03
利润总额	1,318,031.33	242,468.80
净利润	1,887,044.13	308,506.81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长蛋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美云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双枪